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5〕16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徐州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工程学院

2025年5月30日

徐州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学位授予对象

第二条 凡经教育部批准并列入国家招生计划、承认其学历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各项条件，均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在校期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

第四条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的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的基本能力。

（一）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具体要求如下：

1. 在校学习期间，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通过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且平均成绩 70 分及以上；

通过学校组织的两门学位主干课程的学习及考试，且卷面成绩达到合格；

2.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参加徐州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非英语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 50 分及以上者；或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 级笔试考试（含听力）成绩 50 分及以上者；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 300 分及以上者；

3.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综合评定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

（二）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具体要求如下：

1. 在校学习期间，学生通过自学考试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其中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2. 自学考试毕业设计（论文）综合评定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

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

2. 在校期间曾因考试作弊而受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者；

3.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有 5 门及以上课程有不及格记录者，或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有 3 门及以上课程有不及格记录者；

4. 学位英语、学位课程、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要求者；

5. 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仍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6. 因特殊原因，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如下：

1. 毕业生本人提出授予学士学位书面申请；

2. 成人高等教育由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学生成绩、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初审，自学考试由各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成绩、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推荐学生名单及材料报送各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对推荐的学生名单和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拟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教务处；

4. 教务处对各分委员提交的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查, 提出拟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审议, 并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教务处统一制作, 证书上需注明学习形式和学科门类,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向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学校应于学生毕业当年受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 原则上每年6月、12月各评定一次。获得学士学位者, 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学位证书日期按颁发日期填写。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毁坏后一律不予补发, 只开具有效证明。

第九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如期毕业, 但因学位课程、毕业设计(论文)、学位英语考试成绩未达标而未能取得学士学位的,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要求者, 可再次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徐工院教发〔2024〕3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学校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